建國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實務性標竿型競賽活動獎補助要點

100 年 7 月 1 日研發處初訂
100 年 8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建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在校友總會提供經費資助下，為培養學生創新思考模式，鼓勵學生組成跨領域兼具本校特色發展的競賽團隊，積極參加全國競賽或國際競賽，以登錄技職風雲榜爭取校譽為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獎補助對象及規定如下：

(一)申請人須為本校註冊完成之日間部、進修部（含在職專班）、進修學院（校）之學生。而參加國際競賽必須由本校選出並代表本校。

(二)補助競賽範圍：含括由教育部、國科會、學術團體、產業界及國際機構所舉行之全國競賽或國際競賽。

(三)獎補助分成補助及獎勵兩類：

1.補助：比賽期間之膳雜費、交通費、住宿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出差旅費報支辦法補助。其材料費得檢附單據簽請補助，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拾萬元。

2.獎勵：如獲獎為獎金，則學校以頒給同額獎金為原則（以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如獲獎但主辦單位未頒發獎金者，則依建國科技大學師生參加校外競賽得獎名次及分級規範，酌予頒發獎金以資鼓勵。

3.經本要點審查核定之獎助金，不得與本校其他獎助金重複請領，違反者取消請領資格。

(四)本要點申請流程規範如下：

1.每學年度開學前一個月，由工程、設計、管理、生活科技四學院，依補助競賽範圍提出具標竿型全國性競賽或國際競賽活動名稱及作品內容，由研發處彙整辦理，全校補助隊數依各學院班級數遴選以 20 隊為原則。

2.學生於參加校外競賽前二週，請由系級行政人員依據本補助要點簽文提出申請，簽陳所屬學院並會簽研發處、會計室後，陳請校長核准。

3.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後，請由系級行政人員於二週內簽文敘獎，並檢附得獎資料（如獎狀影本、獎牌或獎杯照片等）及足以證明該項競賽規模之活動手冊或秩序冊、媒體新聞報導等文件為佐證資料，簽請所屬學院並會簽學務

處、研發處、人事室後，陳請校長核准。

4.參加比賽之團隊如由跨系所學生組成之聯合團隊，則委請其中一系所提出申請，各系所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三、申請獎補助案由研究發展處承辦審查，審查小組成員包括：副校長、研發長、校友總會代表，並由產學合作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四、參加全國競賽或國際性競賽得獎作品於返國後，由本校安排記者採訪並公開頒獎表揚。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友總會提供補助，每年獎補助經費額度由校友總會訂定。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